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委托，作为长盈精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长盈精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期权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1月19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备案并确认无异议。
- (四)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五)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意该449名激励对象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七)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34人,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30.42万份,行权价格为16.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7.1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九)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年2月6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67,20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3.70万份,行权价格为16.73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7.14万份不变,行权价格为20.41元。
- 2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15人于2015年2月6日前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意取消该1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已授予该1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同意根据离职时间顺序,分两次注销上述已离职1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2015年2月6日之前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先行注销,在办理完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分派形成的股票期权调整手续后,再对新增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3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4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40.5320万份。
- 4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拟就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 2015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注销和行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十一)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年2月6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已获授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7,200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34人调整为431人。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15人于2015年2月6日前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该1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已授予该1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同意根据离职时间顺序，分两次注销上述已离职1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2015年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先行注销，在办理完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分派形成的股票期权调整手续后，再对新增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
- 3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4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十二）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共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20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注销已授予前述2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2,888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351,488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21,400份。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31 人调整为 417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36 人。

(十三)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十四)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王青、周国义、周俊、刘华才、明勇斌、邵艳华、牟建军、金元一、彭德、刘伟、冯练军、黄裕凡、唐潇、向兴会等 14 人，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和生、奉华、向国林、高旺、张惠、伍和英等 6 人，共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且未行权的共计 472,88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51,488 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21,400 份。

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31 人调整为 417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36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9,103,080 份调整为 8,630,192 份，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7,831,680 份调整为 7,480,192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271,400 份调整为 1,150,000 份。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期权注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_____

潘渝嘉

刘晓光

单 位 负 责 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